

水土保持申請施工告示牌及相關檢核表

附件一：	水保計畫施工告示牌		2
附件二：	水保計畫申領施工許可證及申報開工檢核表		3
附件三：	水保計畫失效重新核定檢核表		4
附件四：	水保計畫工期展延檢核表		5
附件五：	水保計畫調整報備檢核表		6
附件六：	水計免辦理變更設計簽證說明		7
附件七：	水保計畫聯外排水檢核表		8

附件一：水保計畫施工告示牌

120c

○○○○○○○○水土保持計畫			
水土保持義務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監督管理機關			
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日期及文號			
開工日期及 預定完工日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監造技師		電話	
施工廠商		電話	
工地負責人		電話	
民眾通報專線	主管機關（單位）	電話	
工程概要	概述基地面積、工程範圍、水土保持設施及數量等。		

水土保持計畫申領施工許可證及申報開工檢核表

計畫名稱：_____

水土保持義務人：_____

E-MAIL：_____（監造紀錄確認使用）

承辦監造技師檢核：_____（親簽） _____年 月 日

項 次	檢 核 項 目	技 師 檢 核		
		是	否	
壹、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定，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	☐	
貳、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影本即可）				
一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函	☐	☐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工（含工期）文件	☐	☐	
三	建造(雜項)執照(如無該項請提出說明資料)	☐	☐	
四	水土保持開工工期說明	☐	☐	
五	監造契約（含技師證書、執業執照）	☐	☐	
六	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證明	☐	☐	
貳、施工標示是否齊全				
一	豎立開發範圍界樁（照片）	☐	☐	
二	標示開挖整地範圍（照片）	☐	☐	
三	施工告示牌（照片）	☐	☐	
四	災害搶救小組名冊	☐	☐	
參、核定工期：__年__月__日完工 ≤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期限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工期		☐	☐	
同意開工（機關確認）		☐	☐	

附件三：水土保持計畫失效重新核定檢核表

水土保持計畫失效重新核定檢核表

計畫名稱：_____

原核定日期文號：_____

水土保持義務人：_____ 承辦(或監造)技師：_____

年 月 日

項次	檢核項目	自主 檢核	機關檢核	
			符合	不符合
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		☐	☐	☐
貳、原案未曾辦理失效重新核定		☐	☐	☐
參、原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請檢附證明文件）： 一、未開工者，逾開工期限未滿 1 年（審監 22） 二、已開工者，逾完工期限未滿 1 年（審監 34） 三、已停工者，逾停工期限未滿 1 年（審監 22-1） 四、已取得完工證明書		☐ ☐ ☐ ☐	☐	☐
肆、技師簽證下列事項：				
一	計畫面積無變更	☐	☐	☐
二	開挖整地位置無變更	☐	☐	☐
三	水土保持設施數量、尺寸無變更	☐	☐	☐
四	由符合資格之技師簽證水土保持安全無虞	☐	☐	☐
同意核定			☐	☐

附件四：水土保持計畫工期展延檢核表

水土保持計畫工期展延檢核表

計畫名稱：_____

核定日期文號：_____

開工日期：_____ 完工期限：_____

水土保持義務人：_____

年 月 日

項次	檢核項目	自主 檢核	機關檢核	
			符合	不符合
壹、敘明理由		☐	☐	☐
貳、展延後完工工期：__年__月__日完工				
參、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4 條規定：				
一	展延工期 $\leq$ 6 個月	☐	☐	☐
二	申請次數 $\leq$ 2 次	☐	☐	☐
三	展延工期 $\leq$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工期 (請檢附證明文件)	☐	☐	☐
同意展延工期			☐	☐

附件五：水土保持計畫調整報備檢核表

水土保持計畫調整報備檢核表

計畫名稱：_____

核定日期文號：_____

完工期限：_____

水土保持義務人：_____

承辦監造技師：_____

年 月 日

項次	檢核項目	技師檢核		機關檢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壹、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19 條規定					
一	道路、農路增減未超過原計畫面積 10%	☐	☐	☐	☐
二	減少計畫面積，未涉及變更開挖整地位置及水土保持設施	☐	☐	☐	☐
三	各單項水土保持設施，其計量單位之數量增減不超過 20%，其為滯洪沉砂池者，量體不得小於所需最小滯洪、沉砂量	☐	☐	☐	☐
四	地形、地質與原設計不符或變更水土保持設施位置者，原水土保持設施仍可發揮正常功能	☐	☐	☐	☐
五	變更水土保持設施構造物斷面及通水斷面，面積增加不超過 20%或減少不超過 10%，且不影響原構造物正常功能	☐	☐	☐	☐
六	因應實際需要，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增設、調整必要臨時防災措施或新增臨時防災階段	☐	☐	☐	☐
七	其他未涉及變更水土保持開挖整地位置及水土保持設施之調整報備事項	☐	☐	☐	☐
貳、承辦監造技師確認安全無虞之簽證說明		☐	☐	☐	☐
同意備查				☐	☐

附件六：水土保持計畫免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簽證說明

000 水土保持計畫 免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簽證說明			
主要變更內容說明：			
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19 條規定認定事項：			
認定項目		內容說明	認定結果
一	道路、農路增減未超過原計畫面積 10%	☐ 無此項	☐ 符合
		內容說明：	認定說明：
二	減少計畫面積，未涉及變更開挖整地位置及水土保持設施	☐ 無此項	☐ 符合
		內容說明：	認定說明：
三	各單項水土保持設施，其計量單位之數量增減不超過 20%，其為滯洪沉砂池者，量體不得小於所需最小滯洪、沉砂量	☐ 無此項	☐ 符合
		內容說明：	認定說明：
四	地形、地質與原設計不符或變更水土保持設施位置者，原水土保持設施仍可發揮正常功能	☐ 無此項	☐ 符合
		內容說明：	認定說明：
五	變更水土保持設施構造物斷面及通水斷面，面積增加不超過 20%或減少不超過 10%，且不影響原構造物正常功能	☐ 無此項	☐ 符合
		內容說明：	認定說明：
六	因應實際需要，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增設、調整必要臨時防災措施或新增臨時防災階段	☐ 無此項	☐ 符合
		內容說明：	認定說明：
七	其他未涉及變更水土保持開挖整地位置及水土保持設施之調整報備事項	☐ 無此項	☐ 符合
		內容說明：	認定說明：
承辦監造技師認定安全無虞說明：			承辦監造技師簽證 (簽章)

附件七：水土保持計畫聯外排水檢核表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水土保持計畫聯外排水檢核表

計畫名稱：

水土保持義務人：

承辦技師：

審查單位：

審查委員：

檢 核 項 目	檢 核 結 果			
	符合	不符合	頁碼	說 明
1. 集水區劃分是否依排水流向及稜線做正確劃分(涵蓋範圍)、集水面積是否正確?	V			
2. 氣象站與年平均降雨量選用是否恰當?	V			
3. 聯外排水系統(含照片、斷面尺寸及承容能力)調查是否明確?	V			
4. 排水系統設計是否合理,經滯洪設施調節後可安全排放至下游排水系統?	V			
5. 相關參數選用是否恰當(逕流係數、重現期距、集流時間、降雨強度)?	V			
6. 滯洪設施設計之入、出流洪峰流量是否恰當(出流量檢討基準:路邊溝 Q_5 、區域排水 Q_{10} 、野溪 Q_{25})?	V			
7. 計畫基地內無涉及農田水利署等其他機關轄管之灌溉溝或排水系統,且無涉及排水設施廢改道。 倘有涉及者請勾選“不符合”,並需取得轄管機關同意書。	V			
8. 聯外排水系統無涉及農田水利署等其他機關轄管之灌溉溝或排水系統。 倘有涉及者請勾選“不符合”,並需取得轄管機關同意排放(搭排)許可。	V			